

朝陽科技大學四年制各系轉系審查標準

110.11.09

管理學院**一、財務金融系**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二、企業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三、保險金融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四、會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五、休閒事業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七、銀髮產業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一、營建工程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各學期名次均達 50%以上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二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必須提出轉系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。

三、應用化學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%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初選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必須提出轉系原因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四、環境工程與管理系

- (一)錄取方式：經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招生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五、航空機械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20%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無不及格科目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各學期成績單、英文檢定成績(多益 450 分以上或同等比照之英文成績證明)以及缺曠課紀錄表。

設計學院

一、建築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在該班成績排名前 25% 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初步名單，再依筆試(素描、基本設計)成績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設計課程須由四技一年級修習起。

二、工業設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自備個人作品，並安排面試。(進修部免面試)
- (三)其他規定：經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按規定處理。

三、視覺傳達設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安排筆試(創意素描)，再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(進修部免面試)
- (三)其他規定：
 - 1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，進行修課。
 - 2.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，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，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，不得越級修習。
 - 3.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。

四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初審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
 - 1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，進行修課。
 - 2.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，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，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，不得越級修習。
 - 3.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後裁定。

一、傳播藝術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申請時應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，經由系務會議面試審核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1.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，應詳閱本系課程規劃表。本系課程規畫有擋(先修前後次序性時，未修習先修課程不得修習後階課程。
2.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除依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得由本系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。

二、應用英語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1.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以上，大一英文在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
2.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準備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（以英文書寫不超過 300 字）。

三、幼兒保育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1.申請時應附學生成績表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。
2.本系四年制課程規劃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需依規定修讀才可核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。

四、社會工作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合格，始提出申請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申請轉入本系之流程如下：
 - 1.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各學期成績單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，送請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。

一、資訊管理系

凡本校各系四年制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均可申請轉入本系四年制二年級(含)以上就讀，本系同一學制各組學生，得辦理轉組，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：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資格。合格者，簽請系主任定奪名額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承認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資訊工程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1.欲轉入本系日間部: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2.欲轉入本系進修部: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、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資訊與通訊系

凡本校學生符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就讀，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：

- (一)成績規定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。